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8年5月18日

發稿人：柯怡伶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編號：108051801

本署檢察官莊立鈞偵辦108年5月16日凌晨臺南市永康區某民宅火災造成死傷案件，於訊問劉姓被告後，認其涉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及放火罪嫌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滅證及逃亡之虞，經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法院於昨日深夜裁定准予羈押。本案將由檢察官深入追查，以釐清犯罪事實全貌。